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9 月 3 日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 年 7 月 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6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6
B.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7
C. 工作安排	8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8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0
F. 审议其他事项	14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5
H. 工作的审查	16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16 年拟开展的活动	17
J. 2015 年届会闭幕	18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0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21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3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24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5
八.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26
A. 直布罗陀	26

B. 西撒哈拉	26
九.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27
A. 新喀里多尼亚	27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27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8
十一. 托克劳	29
十二.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30
十三. 建议	33
决议草案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3
决议草案二：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4
决议草案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6
决议草案四：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9
决议草案五：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43
决议草案六：托克劳问题.....	45
决议草案七：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48
决议草案八：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2
决议草案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4
附件	
一. 2015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67
二. 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联合国七十周年： 评估非殖民化议程，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	70

送文函

2015 年 7 月 7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大会提交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7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哈维尔·拉索·门多萨(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二节中，详细说明了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见 [A/AC.109/2015/L.1](#))。
2.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68/23](#))后，通过了第 69/10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委员会 2014 年的工作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 69/107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14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另外 10 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9/101	2014 年 12 月 5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9/102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69/103	2014 年 12 月 5 日
托克劳	69/104	2014 年 12 月 5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9/105 A 和 B	2014 年 12 月 5 日

^a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接到会员国通知后予以审议。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9/523	2014 年 12 月 5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9/97	2014 年 12 月 5 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9/98	2014 年 12 月 5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9/99	2014 年 12 月 5 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9/1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9/106	2014 年 12 月 5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15/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5 年 2 月 19 日，主管政治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了话。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哈维尔·拉索·门多萨(厄瓜多尔)

副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

德斯拉·佩尔扎亚(印度尼西亚)

万迪·基迪·米纳(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在 [A/AC.109/2015/L.2](#) 号文件中概述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通过采取这一行动并依照委员会惯常做法，委员会继续按与大会决定相同的格式拟订决定，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委员会还同意主席的建议，即报告员继续沿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采用的格式。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关于项目分配和审议项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15/L.2](#))。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1](#))。

9.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接受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南非、西班牙和罗马教廷提出的作为观察员参加 2015 年届会的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再次做到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电子手段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之间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11. 在 2015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8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19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2 次会议，6 月 15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6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6 月 23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6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26 日。

12.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如下各部分：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2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2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第 2 和第 5 次	第四章, 第 77 段
直布罗陀	第 2 次	第八章, 第 94 段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3 和 4 次	第一章, 第 22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第 5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七
托克劳	第 5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六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6 和 7 次	第十二章, 第 139 段
新喀里多尼亚	第 8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四
法属波利尼西亚	第 8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五
西撒哈拉	第 5 次	第八章, 第 100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5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三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5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	第十三章, 决议草案九

2. 附属机构

1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5/L.2](#)), 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举行了 4 次会议。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4.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14/L.2](#))，決定將酌情審議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

特別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7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

15. 特別委員會在 2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23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16. 主席在 6 月 15 日和 22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

17.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請注意 [A/AC.109/2015/L.13](#) 文件所載報告員就此項目編寫的報告以及關於該項目的一項決議草案([A/AC.109/2015/L.6](#))。

1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玻利維亞多民族國、古巴、厄瓜多爾、尼加拉瓜、俄羅斯聯邦、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和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介紹了決議草案 [A/AC.109/2014/L.6](#)。特別委員會聽取了下列人士的發言：

Mark Anthony Bimbela, 波多黎各律師協會; Pedro R. Pierluisi, 新進步黨; Julio Muriente, 霍斯托西亞民族獨立運動; Ramón Nenadich, 波多黎各民族主權國; Jan Susler, 全國律師協會國際委員會; Juan Dalmau, 波多黎各獨立黨; José M. López Sierra, 促進波多黎各非殖民化伙伴協會; José M. Umpierre Mellado, 主權行動組織; José R. Ortiz; Rossana López León, 波多黎各反對沿海貿易法運動; Manuel Rivera, 波多黎各團結行動; Ismael Muller Vázquez, 波多黎各社會主義陣線; Larry E. Alicea Rodríguez, 波多黎各社會工作職業學院; Mr.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波多黎各人權委員會; Olga I. Sanabria Dávila, 波多黎各聯合國委員會; Osvaldo Toledo, 美洲法學家協會; Natasha Lycia Ora Bannan, 波多黎各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促進西裔正義; Annabel Guillén, Igualdad; José Enrique Melendez Ortiz, 拉丁美洲公民聯盟; Mr Osvaldo Burgos Pérez, 波多黎各反死刑聯盟; Julio J. Rolón, 波多黎各不容出賣組織; Gerardo Lugo Segarra, 波多黎各國民黨; Ana M. López, 紐約釋放 Oscar López Rivera 協調員; Chris Hoepfner, 社會主義工人黨; Edwin Pagón Bonilla, 建立第 51 州運動; Zoé Laboy, 重生思想建國會; Luis Toro Goyco, 波多黎各土著人民民族融合。

19. 在 6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發了言：Héctor Bermúdez Zenón, 波多黎各平等與司法組織; Jesús Mangual, 波多黎各三月基金會; Richard López Rodríguez, 阿雷西波愛國陣線; Phillip Arroyo, 波多黎各爭取總統選舉投票聯盟; Arturo Otero, 拉美裔爭取美國進步聯合會; Alexander Gonzalez, 波多黎各高中

共和党人组织；Javier S. Torres, Brigada Guarionex；María de Lourdes Guzmán, 主权运动联盟；Mary Anne Grady Flores, 伊萨卡天主教工人别克斯支援团。

20. 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厄瓜多尔(代表不结盟运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 在第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6](#)。古巴代表发了言。

22. 决议草案 [A/AC.109/2015/L.6](#)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 2011-2020 年期间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已过了将近一半的时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33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15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七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考虑到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不接受当前的政治附属地位，而且这种地位妨碍了他们为应对波多黎各包括失业、边缘化、贫穷在内的严峻经济社会问题作出主权决定，

再次强调美国亟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第三份报告，重申波多黎各为受美国国会管辖的领土，而且关于地位问题的讨论至今停滞不前，

又注意到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以及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哥斯达黎加贝伦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和第三次峰会通过的宣言，其中重申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性，注意

到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重申这是拉加共同体关心的一个问题；承诺继续在国际法、特别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框架下开展工作，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成为无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的地区，责成拉加共同体四方在有其他希望参加这项工作的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为推进上述工作提出建议，

还注意到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的《波多黎各特别宣言》，其中表示，大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充分独立的权利；回顾指出波多黎各是一个有着自己明确特性和历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主权权利因一个多世纪以来所强加的殖民统治而受到侵犯；强调波多黎各的独立事业引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内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的关注；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被非人道关押了 34 年的 Oscar López Rivera 同志，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有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持波多黎各独立大会通过的“巴拿马宣言”，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葡萄牙卡斯凯什通过的宣言重申了其中的结论，表示支持大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多次一致呼吁审议波多黎各殖民案，并呼吁释放 Oscar López Rivera 和其他正在美国监狱服刑的爱国者；还对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反对继续波多黎各当前的殖民地位表示满意和支持，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在进行辩论，探讨有助于开启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同时认识到在美国开展的协商没有产生效用，认识到应坚持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问题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原则，并认识到目前在波多黎各已经提出了推动举行地位问题制宪会议的多个法案，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其中有些人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 34 年多，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关切针对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支持者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包括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这类行动，

认识到美国海军陆战队 60 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政府一致认为，有必要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和军事设施的所有土地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其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但这个过程迄今为止缓慢进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一直在控诉继续进行轰炸和利用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方式，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六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领土和被占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促请联合国大会从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入手积极审议这个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陈述，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自身明显的民族特性；

3. 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且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使波多黎各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使其能够为应对包括失业、边缘化、贫穷在内的迫切经济社会问题以主权方式作出决定；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再次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讨论建立一个将保证波多黎各公众舆论所有阶层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包括建立一个以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为依据的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意识到应坚持谋求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的原则；

6.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波多黎各独立支持者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以必要的严格态度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全面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尽快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8.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土地和设施完全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加快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的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带来的严重后果，以保护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

¹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² [A/AC.109/2015/L.13](#)。

9. 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基于人道理由，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己在美国监狱服刑 34 年多的波多黎各政治犯、现年 71 岁的 Oscar López Rivera；同时欢迎释放 Norberto Gonzalez Claudio；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

11. 请报告员在 2015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23.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15/L.2)，決定在全體會議上審議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事宜、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和下文第 24 至 34 段提及的其他問題。

1. 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

24.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特定項目時考慮到了上文第 22 段述及的決定。

2. 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25. 關於 2015 年工作方案，特別委員會依然致力於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任務規定，同時考慮到大會第 1654(XVI)號決議第 6 段和第 2621(XXV)號決議第 3(9)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時候和任何情況下，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3.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26. 根據此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在有效利用有限的會議服務資源和進一步減少所需文件方面，繼續主動採取行動，即尽可能以電子手段以及用提交文件原文的非正式說明和備忘錄形式傳發來文和信息材料，從而減少文件需要，為本組織節省數量可觀的費用。委員會 2015 年文件清單載列在本報告附件一。

27. 特別委員會在 2015 年舉行所有會議時嚴格遵守了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規定的指導方針，特別是第 67/237 號決議。委員會通過有效安排工作方案和廣泛進行磋商，盡量減少了其正式會議的次數。

4. 管理國提供合作並參與特別委員會的工作的情況

28. 遵照大會有關各項決議的規定，法國、新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四個管理國的代表團在總部全體會議期間，或在馬那瓜舉行的加勒比區域討論會期間參加了特別委員會 2015 年的工作。

29.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前往其所管理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提供便利(见第四章)。

5.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0.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其工作并出席委员会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6.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1. 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以及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讨论会报告时，注意到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和附件二)。

7.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2.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5/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这些决定。还是在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报告员继续沿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采用的格式。

初步报告草稿

33. 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主席的提议，即首次编写一份报告草稿，以 [A/AC.109/2015/L.14](#) 文号印发，其中只包含审议程序的内容，将其作为一份便捷、综合的参考文件，用以说明委员会如何在当年开展工作。由于缺乏时间，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文件。委员会在决定将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之后，按照 2015 年主席的指示将该文件撤下。

8. 其他问题

34.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5/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考虑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见上文第 3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考虑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5. 结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工作，并根据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第 69/99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协调各

专门机构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15/65](#))。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36.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特别委员会考虑了人权理事会 2014 年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37.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3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106 号和第 69/10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关切非殖民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见 [A/AC.109/2015/18](#))。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三章。

39.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还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新发展动态。

H. 工作的审查

40. 为了不断努力找到创造性和创新方式,以便能够更好地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执行局保持了在闭会期间就委员会议程上非自治领土地位问题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做法。这方面与管理国的讨论以管理国各自负责的领土为中心,目的是促进与管理国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在逐案基础上讨论这些领土的非殖民化前景。

41. 2015 年 5 月 5 日,执行局根据大会第 69/107 号决议与秘书长会晤,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至少一次与执行局举行非正式会议,探索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逐一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会议期间,执行局向秘书长介绍了特别委员会最近为了加强执行其任务所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出视察团,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得到大会第 69/102 号决议的认可。执行局还向他通报了委员会正在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问题进行的对话。执行局请秘书长协助确管理国和其他会员国在有效实施各项非殖民化决议和决定方面提供更多合作,特别是请秘书长开展斡旋,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和西撒哈拉问题。

42. 对此,秘书长鼓励特别委员会抓住其振兴活动所凝聚的势头,为实现剩余 17 个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目标开辟新的途径。他强调必须与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持续对话,并重申他将在所有各方参与的前提下开展斡旋。秘书长告知执行局,他最近在新喀里多尼亚过境时作了短暂停留。他敦促特别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努力,鼓励所有各方之间开展对话,以确保该领土目前的自决进程取得和平的进展。主席团与秘书长的这些的会晤是委员会主席在 2013 年首先发起的。

43.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的建议。

44.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重点关注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回顾了联合国的 70 年历程,并评估了非殖民化议程。

45.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委员会听取了很多相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定(见第 22 段)。

I. 今后的工作方案及 2016 年拟开展的活动

46.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的、并在第 69/107 号决议中重申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同时考虑到其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通过、并载于本报告的 [A/AC.109/2015/L.9/Rev.1](#) 号决议草案(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16 年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立即、全面、迅速落实《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尤其是,委员会打算依照《宣言》逐一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

4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4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以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0.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将着眼于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履行授权任务,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51. 此外,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52. 特别委员会还将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将着力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53.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按照委员会隔年轮流在加勒比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举办研讨会的惯例，拟于 2016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行讨论会。

54. 特别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55. 按照惯例，特别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60/119 号决议，继续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

56. 如上所述，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和增加供特别委员会使用的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 2016 年拟开展的活动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J. 2015 年届会闭幕

57. 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15/SR.8](#))。

第二章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8.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15/L.2](#))，决定酌情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59.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6 月 15 日、23 日和 26 日第 1、2、5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评估第三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问题。

60. 在 2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A/AC.109/2015/17](#))。

6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其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正式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15/SR.1](#))。

62.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5/L.9/Rev.1。

63.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64. 在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其中载有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草案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在会前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讨论会报告草稿，并将其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见附件二，第 28 至 36 段)。根据委员会的惯例，附件二还包括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讨论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讨论会程序报告(第 1 至 27 段，其中包括开幕式及在三天讨论会期间的介绍、发言和评论)。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6. 特别委员会在2015年6月15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69/106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69/107号决议的规定。
68. 在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15/SR.2](#))。
6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15/18](#))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4](#))。
7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4](#)。
71.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107 号决议以及有关具体领土的第 69/104 号及第 69/10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74.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9/106 号及第 69/10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75. 在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5)。

7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5(见 A/AC/109/2015/SR.5)。

77.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其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可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所载的目标，

满意地回顾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其报告，²

回顾应管理国新西兰邀请而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成功派团观察托克劳全民投票，³

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 见 A/AC.109/2014/20/Rev.1。

³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又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便利，⁴

回顾美属萨摩亚和安圭拉两个领土政府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这一已表达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 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促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推动大会的非殖民化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⁴ 见 [A/AC.109/2007/5](#)。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8. 特别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9/98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107 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1](#)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0. 在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11](#))。

8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1](#)。

82.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3.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第 69/99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

85.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0](#)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86. 在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0/64](#))、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15/65](#))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10](#))。

8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0](#)。

88.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9.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9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和第 69/97 号。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各方面职能移交给委员会。大会在第 69/97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107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91.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70/67)，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3)。

9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3。

9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9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9/101 号决议和第 69/523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95.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9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发展动态([A/AC.109/2015/13](#))。

97. 在第 2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首席部长 Fabian Picardo 和直布罗陀自决集团代表 Richard Buttigieg 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2](#))。

98.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2](#))。

9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西撒哈拉

100.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0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发展动态([A/AC.109/2015/2](#))。

102. 在第 5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塞拉利昂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10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了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 Ahmed Boukhari 发言的请求。他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5](#))。

104.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南非、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10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九章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9/102 号和第 69/10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新喀里多尼亚

10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69/102 号决议，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动态的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5/15](#))。

108. 在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了听取新喀里多尼亚议会主席 Gaël Yanno、新喀里多尼亚议会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代表 Shonu Wayaridri、新喀里多尼亚议会中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领袖 Roch Wamytan 以及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国际部秘书 Mikaël Forrest 发言的请求([A/AC.109/2015/SR.8](#))。

109. 在同次会议上，新喀里多尼亚副总统 Jean-Louis d'Anglebermes 发了言。

110.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和塞拉利昂代表也发了言。

111.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12](#))。

112.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以斐济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2](#)，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13.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114.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第 69/103 号决议，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发展动态([A/AC.109/2014/19](#))。

11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的发言请求，民主联盟的代表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 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8](#))。

116.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1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17.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18.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1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107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20.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15/1](#)、4-12 和 14)。

122. 在第 5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代表 Conrad Howell 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5](#))

12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14/L.8](#))(见 [A/AC.109/2015/SR.5](#))。

124.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8](#)。委员会还决定，自 2016 年起，将在单独的决议中分别述及合并于该决议草案的各个领土(见 [A/AC.109/2015/SR.5](#))。

125.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第十一章

托克劳

126. 特别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第 69/104 号决议，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发展动态(见 [A/AC.109/2015/3](#))。

127. 在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15](#))。

128.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发了言，塞拉利昂和新西兰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5](#))。

129.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以斐济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15](#)，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30.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二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31. 2015 年 6 月 25 日, 特别委员会在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考虑了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32. 在审议该项目时, 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该领土的发展动态([A/AC.109/2015/19](#)), 以及注意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5/L.7](#))。

133. 在 6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团以及罗马教廷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请求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接受了请求。

134.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同意的发言请求, 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代表 Phyllis Randell 和 Michael Summers 发了言, Guillermo Clifton 和 Ricardo Patterson 也作了发言(见 [A/AC.109/2015/SR.6](#))。

135. 同样在 6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并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7](#)。随后, 阿根廷外交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15/SR.6](#))。

136. 在同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尼加拉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了言。

137.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5/L.7](#)(见 [A/AC.109/2015/SR.6](#))。

138. 在 6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 古巴、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塞拉利昂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乌拉圭(还代表南美国家联盟)、巴西(还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墨西哥、危地马拉、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巴拉圭的观察员也发了言。之后, 阿根廷外交部长发了言。

139. 决议草案 [A/AC.109/2015/L.7](#) 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意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2012 年 6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促成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关系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¹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见 [ST/CS/SER.A/42](#))。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妥善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途径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特别委员会2012年6月14日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的是，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予以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的对话和合作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14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¹ [A/70/67](#)。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害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五章。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3 号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方案的有效制定，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为脆弱，易受飓风、气旋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9/9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确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合乎法理，理应为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以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遭非法开发的情况以及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了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⁴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传单并更新登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下，采取步骤建立和制定并(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便利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参加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会议，使这些领土可得益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其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70/64](#)。

² [E/2015/65](#)。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六章。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指出在此背景下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首次主持下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努美阿协议》³ 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欢迎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

又欢迎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出一个联合国视察团，

回顾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审查了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⁴

欣见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提供合作并愿意接受和同意派遣 2014 年视察团，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知悉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分别向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同一专题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 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 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普选选民名册等方面, 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2. 再次认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 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 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5.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就获得充分主权, 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 对于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及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至关重要;

6.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 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 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7.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除其他外, 会议强调指出, 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面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9.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 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 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好在今后面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 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0.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 供采取适当行动;

11.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相互尊重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重申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分别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特别是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情报；

14.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迁徙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

15.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16.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中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17.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18.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19.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0. 欣见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1.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2.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3.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南迪举行的同一专题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围绕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是必要条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4. 欣见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平静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为组成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而不断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25.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关于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26.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九章。

² A/HRC/18/35/Add.6，附件。

³ A/AC.109/2114，附件。

⁴ A/AC.109/2014/20/Rev.1。

决议草案五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5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因此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的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69/84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³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

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5.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69/189。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4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铭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加速行动”上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又铭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正在为托克劳人民建造一只新的专用渡轮，将于 2015 年交付，

1. 意识到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回顾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优先考虑四个主要的发展支柱，包括善治、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 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实现了《国家战略计划》60%的目标，其中包括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托克劳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奖；

7.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8.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该领土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的支持；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在 2014 年成功担任了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注意到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十一章。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本文内这些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5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³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这些领土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影响到内部治理结构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情报，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意愿、为在领土内适用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而通过枢密院令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或是单方面实施法律和条例的做法表示关切，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和旅游部门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是否有可能与有关管理国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知悉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在马那瓜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延续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势头，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⁴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七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所审查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地严格审查自身工作，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⁷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文内这些决议提供了重要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⁸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⁹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³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管理下的各领土内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所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文内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¹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尽管领土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其目前的法律地位不合时代潮流，使领土面临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局势，需要纠正，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¹¹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表示关切领土权力继续来自于管理国总统和内政部，领土在联邦国会内没有代表，而且领土宪法需经管理国政府批准，

知悉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全面投票中遭到反对，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表示注意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一项裁定，维持了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 14 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

知悉领土政府在 201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能力产生了并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美国于 2012 年 7 月通过第 112-149 号公法，其中包括一条把美国第 110-28 号公法规定的美属萨摩亚最低工资上调推迟到 2015 年 9 月的条款，

又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尤其是宣布美属萨摩亚人民将开始对话，讨论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

2. 知悉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3. 表示感谢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为此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5. 促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成本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²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进程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2006 年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在 2007 年就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在 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举行的普选，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5.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和适当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³和其他有关资料，

知悉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注意到对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包括对来自一个邻国的外部竞选资金导致总理于 2014 年 5 月辞职以维持政治格局完整性和对政治格局的信心的严重关切，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2.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4.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⁴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有改善余地，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举行的普选，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回顾 2014 年 3 月举行了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⁵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政府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尽管全球经济下滑，但在 2014 年，旅游业部门继续是经济增长的一大推动力，金融服务部门据报也略有增长，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旅游举措以及各经济部门的降低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⁶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介绍了关岛为实现非殖民化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此而确保供资用于关于自决的公共教育方案的情况，以及使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参与提高公众意识以解决对非殖民化的理解有限和扭曲问题的最新情况，

又注意到总督代表对一项质疑对领土自决全面投票加以投票限制的诉讼案再次提出表示关切，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推动在领土上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根据公法的要求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提高能力以迅速登记尚未登记人员，并为自决教育方案确定和获得领土和联邦资源，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⁷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集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2.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3.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1987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5.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6.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⁸和其他有关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2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致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要求在特别委员会发言，以便表达蒙特塞拉特政府对一些影响到蒙特塞拉特人生活的情况的关切，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致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⁹和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2 至 2016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体现了领土人民对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领土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移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者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1.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4.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表示关切在领土建造机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关切缺乏在圣赫勒拿与邻岛之间建立航路或海路连接的具体计划，

又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说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尚未扩大适用于领土，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回顾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宪法作出小调整之后，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意识到 2013 年 3 月举行了协商投票，大多数人选择不修订宪法，并且于 2013 年 7 月首次举行了基于一个选区的普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¹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暂停实行 2006 年宪法部分条款、其后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颁布领土新宪法以及 2012 年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土政府，

意识到管理国正在审议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议会供审议的 2014 年报告，

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3 月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最新情况，他们将继续监测领土状况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承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重申支持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注意到管理国在领土恢复善治的努力，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并在领土推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和支持按领土居民决定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3. 又注意到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²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对于并不属于联邦某部门方案责任范围的所有事务，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³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注意到领土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

意识到霍文萨炼油厂的关闭，并注意到这继续对领土制造业和就业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1.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该提案在美国国会获批准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4. 表示关切霍文萨炼油厂关闭继续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回顾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14 年 3 月举行了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十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

⁵ 第 65/119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A/AC.109/2015/1、4 至 12 和 14。

⁸ [A/65/330](#) 和 Add.1。

⁹ [A/70/73](#)。

¹⁰ [A/AC.109/2015/12](#)。

¹¹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Sec.1661，45 Stat.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¹² [A/AC.109/2015/14](#)。

¹³ [A/AC.109/2015/6](#)。

¹⁴ [A/AC.109/2015/7](#)。

¹⁵ [A/AC.109/2015/8](#)。

¹⁶ [A/AC.109/2015/4](#)。

¹⁷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¹⁸ [A/AC.109/2015/9](#)。

¹⁹ [A/AC.109/2015/5](#)。

²⁰ [A/AC.109/2015/1](#)。

²¹ [A/AC.109/2015/11](#)。

²² [A/AC.109/2015/10](#)。

²³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决议草案八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6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第三章。

决议草案九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107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7.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8.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¹ 其中概述了 2016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向委员会议程内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19. 请秘书长审查和增加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第 69/107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0/23)。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附件一

2015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5/1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2 日
A/AC.109/2015/2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3 日
A/AC.109/2015/3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4 日
A/AC.109/2015/4	关岛(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5 日
A/AC.109/2015/5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6 日
A/AC.109/2015/6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6 日
A/AC.109/2015/7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11 日
A/AC.109/2015/8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12 日
A/AC.109/2015/9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23 日
A/AC.109/2015/10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24 日
A/AC.109/2015/1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5 年 2 月 25 日
A/AC.109/2015/12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4 日
A/AC.109/2015/13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9 日
A/AC.109/2015/14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9 日
A/AC.109/2015/15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15/16	法属波利尼西亚(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24 日
A/AC.109/2015/17	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非殖民化议程，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15 年 2 月 18 日
A/AC.109/2015/18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16 日
A/AC.109/2015/19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 (工作文件)	2015 年 3 月 30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5/20	2015 年 6 月 1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2015 年 6 月 26 日
A/AC.109/2015/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A/AC.109/2015/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14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15/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5 日
A/AC.109/2015/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5 日
A/AC.109/2015/L.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5 日
A/AC.109/2015/L.6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15/L.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
A/AC.109/2015/L.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015/L.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15/L.9/Rev.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5/L.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5 日
A/AC.109/2015/L.1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5 日
A/AC.109/2015/L.1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
A/AC.109/2015/L.13	2014 年 6 月 23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
A/AC.109/2015/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
A/AC.109/2015/L.16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

^a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见 ST/CS/SER.A/42)。

附件二

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非殖民化议程，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

一. 讨论会安排

1. 讨论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两个管理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组织方式有助于鼓励开诚布公地交流意见。

2. 讨论会由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哈维尔·拉索·门多萨主持，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两个管理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的会员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和西班牙。还派代表出席讨论会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3. 在 5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第 2 条，任命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和 Alexander Volgarev(俄罗斯联邦)为讨论会副主席，任命 José Antonio Cousiño (智利)为报告员。主席还设立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任命报告员为主持人。

4.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管理国、领土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大会在逐案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原则及惯例为进行自由和真正的非殖民化进程确立的原则；
 - (b) 如何在逐案基础上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在完全了解和知悉所具备的各种政治选择(包括独立)的情况下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
 - (c) 如何在逐案基础上确保所有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的政治行动均在不受恐吓和外界干扰的气氛下开展，并允许剩余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公开表达利益和愿望；

- (d) 如何在逐案基础上确保一切非殖民化进程之前均已开展充分和公正的政治教育活动。
- 2.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 (a) 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b)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c) 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3. 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的陈述。
- 4. 联合国七十年：评估非殖民化议程：关于推进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 5. 2015 年 5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哈维尔·拉索·门多萨(厄瓜多尔)宣布讨论会开幕，并纪念每年一度的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 6. 同样在开幕式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的外交政策顾问米格尔·德斯科托致欢迎词，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委员会加倍努力，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他认为实现这项目标的进程已经陷于停滞。
- 7.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附录一)，其中强调指出过去 70 年在努力推动非殖民化议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特别强调指出，曾经被殖民统治的 80 多个国家现已作为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他鼓励特别委员会和参会者在这一成绩记录基础上，到 2020 年，即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争取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 8. 主席再次发言，重点提到特别委员会今后面临的任务。

B. 发言和讨论^a

- 9. 在 5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专家 Sergei Cherniavsky(乌克兰)在讨论会的广泛主题范围内，就特别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作了介绍。

^a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index.shtml>)上查阅。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做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古巴、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名专家、占据西撒哈拉的席位的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新喀里多尼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在 5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从加勒比区域代表的视角并在讨论会主题的主题范围内，对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状况进行了审查。Conrad Howell(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做了相关发言。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阿根廷、古巴和智利的代表也发了言。四名专家也发了言。

13.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会从太平洋区域代表的视角并在讨论会主题的主题范围内，审议了该区域非自治领土的状况。Talauega Eleasalo Ale(美属萨摩亚)、Edward A Alvarez(关岛)和 Jean-Louis D' Anglebermes(新喀里多尼亚)发了言，随后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古巴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发了言。关岛代表和一名专家也发了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独立专家就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局势发表的看法。Peter Klegg(联合王国)、Daniel Manfred Malcolm(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 Wilma Reveron-Collazo(波多黎各)等三名专家做了相关介绍。

15. 在 5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关于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局势的发言和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发言的还有圣赫勒拿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代表以及两名专家。

16. 此外在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会从独立专家的视角探讨了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并听取了出席会议的四位该领域专家(即 Michael Lujan Bevacqua(关岛)、Edward Paul Wolfers(澳大利亚)、Roch Wamytan(新喀里多尼亚)和 Mika ð Forrest(新喀里多尼亚)所作的介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做了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中国。

17. 在 5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五名专家就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局势做了发言，之后探讨了其他区域其他非自治领土的状况，Phyllis Rendell(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首先做了介绍。^b

^b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见 [ST/CS/SER.A/42](#))。

18. 讨论会然后听取了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根廷的发言。Rendell 女士和一名专家也发了言。

19. 在同第 4 次会议上, 讨论会听取了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Mohamed Yeslem Beisat Deich(占据西撒哈拉席位的波利萨里奥阵线)和 Pamela Ward Pearce(圣赫勒拿)就其他区域其他三个非自治领土所作的介绍。

20. 下列国家的代表做了相关发言: 西班牙、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危地马拉、埃塞俄比亚、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阿根廷。此外发言的还有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和 Mohamed Yeslem Beisat Deich(占据西撒哈拉席位的波利萨里奥阵线)。

21. 在 5 月 21 日第 5 次会议上,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就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22. 讨论会恢复进行以后, 位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总部的代表就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做了介绍。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专家 Sergei Cherniavsky(乌克兰)在讨论会的主题范围内就各项建议所作的介绍。

C. 讨论会闭幕

24. 在第 5 次会议上, 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程序报告草稿, 报告随后获得通过。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附录三)。

2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前主席、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的现任外交政策顾问米格尔·德斯科托致闭幕词。

27. 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在闭幕式上作了总结发言。

三. 结论和建议

28.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29.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30. 此外, 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第 9 条(A/AC.109/2015/17, 附件), 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 供其 2015 年 6 月实质性会议审议。

A.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非殖民化议程

31.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注意到大会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与会成员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确定了在第三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民间社会的作用、妇女的作用、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以及必须建设充分自治的能力等；

(c)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d)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在环境上更加脆弱，而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更为显著；

(e) 确认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f) 强调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宣传，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对其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策；

(g) 欢迎有关方面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要求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其了解一些领土涉及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宪政关系的性质；

(h)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社区赋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i) 确认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增加同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对话；

(j)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非自治领土的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发挥作用；

(k)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在适当时，通过有关各方在工作层面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等途径，实现其非殖民化期望；

(l) 重申根据大会第 69/10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参加讨论会，并鼓励其他管理国参加以后关于非殖民化的区域讨论会；

(m) 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西班牙和乌拉圭参加讨论会表示欢迎。

B.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加勒比的非殖民化议程，包括 201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2.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

(a) 欢迎和鼓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领土政府代表和专家参加并向讨论会提供资料，并欢迎和鼓励波多黎各的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交流其关于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意见；

关于波多黎各局势：

(b) 欢迎所作声明，声明中建议，根据特别委员会自 1972 年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重申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其人民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该决议中的各项基本原则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并注意到来自波多黎各的一名专家就债务对该领土经济局势的影响所做的介绍；

(c) 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奥斯卡·洛佩斯·里维拉，他已经在无人道的条件下被监禁了 34 年；

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

(d) 对领土政府代表的发言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就特别委员会在该领土的存在提供的信息；

(e) 表示注意到关于在领土政府内采用内部制衡制度的提议，并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领土的专项决议。

C.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太平洋的非殖民化议程，包括 201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3.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

关于美属萨摩亚局势：

(a) 对总督代表的发言和所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b) 注意到，虽然该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大体上是有利的，但有几个经济和政治不足；

(c) 注意到总督代表表示的关切，即美属萨摩亚的权力继续来自于美国总统和内政部，领土在联邦国会内没有代表，而且领土宪法需经管理国政府批准；

(d) 注意到所表示的关切，即：美国某些联邦法律继续对领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影响；

(e)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这次投票否决了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并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f) 欢迎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关于关岛局势：

(g) 注意到总督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介绍了过去一年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非殖民化努力的最新情况，即为自决教育活动准备了大笔预算；

(h) 赞赏地注意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参与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拟订在电视台上播放的公共方案，重点是三个主题：非殖民化进程、地位选项及其对关岛劳工、贸易和商业的影响以及“我们是谁”；

(i) 注意到为加快非殖民化进程而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提供关于政治地位选项的资料，以及由大会审议每一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

(j)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局势，特别是监测法律中有关非殖民化登记的模糊之处以及需要提高公众意识的问题，包括关于自决选项的公众教育方案；

(k) 注意到对一项公告表示的关切，即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已经发表意见，再次提出对一项质疑对领土政治地位全民投票加以投票限制的诉讼案；

(l) 表示认为，关岛的非殖民化全民投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局势：

(m) 同意特别委员会继续对管理国未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有关该领土的资料表示关切；

(n)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获得关于该领土局势的实质性和可靠资料，以补充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性工作文件；

(o) 又注意到对法属波利尼西亚土著人获取、拥有专属经济区资源和针对此类资源的权利所表达的关切，并回顾大会第 69/107 号决议，大会在此决议中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那些领土人民的产权；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

(p) 再次注意到法国政府在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方面提供建设性合作和参与，特别是允许特别委员会派遣第一个视察团；

(q) 欢迎管理国代表的发言，他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经建立起一个政府，准备处理面前的重大问题，并说，新喀里多尼亚在过去十年里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r) 同意人们对进入新喀里多尼亚的移徙表示关切，并提请管理国注意按照联合国规定，确保土著卡纳克人民不受损害；

(s) 注意到管理国所作的经济及社会调整努力，指出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及时移交权力以及让土著卡纳克人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

(t) 重申大会第 69/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u)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v) 强调联合国需要在实施《努美阿协议》的最后阶段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情况，包括贯彻落实视察团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请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为自决进程提供选举援助一事；

(w) 注意到有关信息，其中述及即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巴黎召开《努美阿协议》签署方特别大会，讨论同选举名单有关的持续关切和相关问题。

D.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其他区域的非殖民化议程，包括 201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4.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

(a)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和联合国随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在考虑到该群

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呼吁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改变局势的决定；也回顾 2015 年是大会通过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第 2065(XX)号决议五十周年，大会及其委员会至今重申这项决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各项决议加强努力，完成斡旋任务；

关于直布罗陀局势：

(b) 回顾必须落实联合国向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发出的呼吁，就直布罗陀问题举行会谈，以求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议》的精神，倾听直布罗陀人民的利益，参照在大会有关决议和适用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精神，通过谈判最终解决该争议，并指出，由于三方直布罗陀对话论坛已不复存在，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正力求建立有益于社会福利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地方合作新机制，由直布罗陀当地主管当局和西班牙地方和地区主管当局参与，并表示希望这个机制能够很快开始运作；

关于圣赫勒拿局势：

(c) 表示赞赏圣赫勒拿政府代表参与，她旅行多日才从该领土抵达尼加拉瓜，并赞赏她提供的信息；

(d) 注意到该领土代表的意见，即圣赫勒拿不渴望独立，并设法建立了正式形式的政府；

(e) 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表示关切在领土建造机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关切缺乏在圣赫勒拿与邻岛之间建立航路或海路连接的具体计划；

(f) 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说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主要国际协议尚未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g)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重申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69/101 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和 2218(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强调必须再做努力，为寻求持久政治解决这一问题注入新的活力，吁请各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深入、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并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再次呼吁各方继续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不设

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以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E. 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

35.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

(a) 欢迎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总部的代表参加讨论会以及他提供的信息；

(b)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更多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c) 表示支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让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其活动，特别是参与拉加经委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F. 关于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36. 作为结论性意见，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地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还重申任何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应提供支持；

(d) 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工具所起的作用；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主动积极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目标。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本着开放精神考虑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

气候变化和社区赋权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的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g)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切实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j)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参与性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基础上，逐个进行；

(k)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层面对话，继续促进和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和管理国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l)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必须加紧当前的努力，以加强沟通与合作，并敦促委员会继续探索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这方面的具体互动，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在非殖民化方面视个案情况取得进展；

(m) 此外强调必须加强当前的努力，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强化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有关会员国、利益攸关方以及非自治领土专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n)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o) 强调必须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各领土在共享信息方面的关系，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p)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改善其以创新方式举办区域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更多地通过联合国资助参加区域讨论会，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q)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和机关参与；

(r)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订逐个对各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决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邀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此类具体项目提案；

(s)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t) 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u) 在第三个十年的背景下，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和机会，为第三个十年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加速进行非殖民化进程。

附录一

秘书长对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联合国七十周年：评估非殖民化议程的致辞**由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

非常高兴向聚集在马那瓜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所有与会者送去我的问候。我谨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盛情主办这一重要活动，以便借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机评估非殖民化议程表达我深深的谢意。

在纪念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的同时，我们也在纪念推进非殖民化议程七十年。自本组织于 1945 年成立以来，80 多个曾经遭受殖民统治、居民总人数达 7.5 亿的国家，已经作为主权国家加入了联合国。1946 年，由 8 个会员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有 72 个领土。如今，该名单上依然有 17 个领土，总人口为 160 万人，由 4 个管理国进行管理。已经取得了很多成就，但我们还没有完成非殖民化的任务，也没有达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实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是非殖民化进程中所有有关方面——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事业。这需要在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支持下建设性地参与，做出持续努力，并展现出政治意愿。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其余领土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实现充分的自治。

近年来，人们欣慰地看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出现了复兴迹象。管理国和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正在增加。我感谢委员会现任主席在这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

这次讨论会使特别委员会有机会同所有有关方面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就每个领土的状况以及各领土关切的问题进行接触互动。所有与会者也可借此机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该机构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考虑未来以何种方式完成每个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除了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今年也是第三个国际十年的中点。在此关头，我敦促这次讨论会的所有与会者确定具体、可执行的措施，以帮助我们在国际十年于 2020 年结束以前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崇高目标。身为秘书长，我随时准备协助你们走完这一旅程的其余部分。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我祝愿你们的讨论会富有成效，圆满成功。

附录二

与会人员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厄瓜多尔(主席)	哈维尔·拉索·门多萨 ^a
	Diego Morejón
	José Eduardo Proaño ^a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中国	Wei Zonglei
古巴	Oscar León González ^a
埃塞俄比亚	Dawit Yirga Woldegerima ^a
印度尼西亚	Indah Nuria Savitri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Maleki ^a
尼加拉瓜	米格尔·德斯科托
	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
	Jaime Hermida Castillo
	Rubén Berrios
	Juan Damau
	Patricia Baj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Fred Sarufa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A. Volgarev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沙尔·贾法里 ^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Rafael Darío Ramírez Carreño
	Zael Alexis Fernandez Rivera
	José Arrue
	Ansonith Alvano

^a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Sofiane Mimouni

Hadj Ali

Zaina Benhabouche

阿根廷

Gerardo D íaz Bartolome

Gonzalo S. Mazzeo

澳大利亚

Peta McDougall

哥斯达黎加

Rebeca D íaz Calder ón

厄瓜多尔

Morena Iris Bustamante

危地马拉

Diego Israel Gir ón Rodas

墨西哥

Miguel D íaz Reynoso

Gilberto Velarde Meixueiro

摩洛哥

Abderrahman Leibek

Omar Kadiri

Khaddad El Moussaoui

西班牙

Rafael Garranzo Garc ía

Carlos Blasco Bern ádez

José Miguel Bello

Villarino

管理国

法国

Antoine Jol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ris Campbell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Talauega Eleasalo Ale

Mauga Tasi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b

Phyllis Rendell

直布罗陀

Joseph Bossano

Albert Poggio

^b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见 [ST/CS/SER.A/42](#))。

关岛	Edward A. Alvarez
新喀里多尼亚	Jean-Louis D'Anglebermes
	François Bockel
	Marjorie Ehnyimane
圣赫勒拿	Pamela Ward Pearce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Conrad Howell
西撒哈拉	Mohamed Yeslem Beisat Deich
	Sueliman Tieb
	Mayra Luisa Sandoval
联合国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ilvia Rucks
	Tamara Delgado
	Glomara Iglesias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Dale Alexander
专家	
Alejandro Betts	
Michael Lujan Bevacqua	
Sergei Cherniavsky	
Peter Clegg	
Mikael Forrest	
Daniel Manfred Malcolm	
Wilma Reveron-Collazo	
Roch Wamytan	
Edward Paul Wolfers	

附录三

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会议，审议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和机遇，

在讨论会开幕式上听取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的顾问米格尔·德斯科托神父所作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表示深为感谢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这个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尼加拉瓜期间给予的盛情款待和热情接待。
